

台灣票據交換所辦理分區交換集中清算每日作業時程表

時間	工作項目	說明
09：00	• 傳輸當日提示交換應收/應付差額至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系統(以下簡稱央行同資系統)。	*本所彙整總所、台中市及高雄市分所當日提示交換應收/應付差額，報送中央銀行辦理集中清算。 *開放票據交換集中結算系統(GCS)供交換單位下載集中結算資料。 *央行同資系統預告提示交換應收/應付差額。
14：30	• 開始執行提示交換清算。	*本所發動指令扣取有應付差額之交換單位準備金甲戶款項轉入「票據交換清算專戶」。 *尚未補足應付差額之交換單位，本所通知儘速補足存款，並監控其補足應付差額情形。 *俟全部應付差額轉入「票據交換清算專戶」後，再由「票據交換清算專戶」撥入有應收差額之交換單位準備金甲戶。 *15：00 尚未補足應付差額之交換單位，應填送「補足票據交換差額資金來源回報單」供本所查證。
15：30	• 完成提示交換清算。	*此時點尚未補足應付差額之交換單位，經查證已有資金待撥入時，向中央銀行申請延後清算，對延遲補足應付差額之交換單位處予違約金。 *未補足應付差額之交換單位，經查無資金來源待撥入時，經報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同意，啟動違約處理程序。
16：40	• 傳輸退票交換應收/應付差額至央行同資系統。	*本所於 16：30 執行退票交換結算，即報送中央銀行辦理清算。 *交換單位登入 GCS 系統下載集中結算資料。
17：00	• 開始執行退票交換清算。	*扣取有應付差額之交換單位準備金甲戶款項轉入「票據交換清算專戶」，俟全部扣取後，撥入有應收差額之交換單位準備金甲戶。 *至 17：10 尚未補足應付差額之交換單位，應填送「補足票據交換差額資金來源回報單」供本所查證。
17：30	• 完成退票交換清算。	*此時點尚未補足應付差額之交換單位，經查證已有資金待撥入時，向中央銀行申請延後清算，對延遲補足應付差額之交換單位處予違約金。 *未補足應付差額之交換單位，經查無資金來源待撥入時，經報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同意，啟動違約處理程序。